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4-087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普泰

股票代码：8364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锐权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66 号嘉麒大厦 8 楼 803B 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666 号嘉麒大厦 8 楼 803B 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进行了减持，总计减持股份 达 28,100 股，减持比例为 0.035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锐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683 室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76H2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上海衡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69986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蒋锐权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东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的股份均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七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其通过本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只适用本指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其减持不适用本指引第四条及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股份权益变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015,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35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987,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衡堪 优选贰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4,015,499	5.035224%	3,987,399	4.999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的 1 只私募基金产品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减持，总计减持股份达 28,100 股，减持比例为 0.035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987,399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8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	权益变	变动时	变动股数	变动均	变动比
----	----	-----	-----	------	-----	-----

	方式	动方式	间	(股)	价(元/ 股)	例
上海衡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衡堪优选贰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集中 竞价	卖出	2024年 10月9日	28,100	8.75	0.03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蒋锐权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4,015,499 股</u></p> <p>持股比例： <u>5.035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28,100</u></p> <p>变动比例： <u>0.0352%</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3,987,399</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8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衡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锐权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